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14 号）》，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与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股票 9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转让给亚都科技，转让总价款为 6.33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亚都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收购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亚都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2、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亚都科技的股权结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3、根据公告，股份转让价格为 6.81 元/股，交易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的 90%中的孰高者。公司称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锁定价格，不随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请公司说明前述股份定价约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及其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4、公司称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所需的具体审批程序，并重点说明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相关要求，请律师发表意见。

5、框架协议显示，2018 年 5 月及 9 月，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先后与启迪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亚都科技签署了相关合作框架协议书及投资协议，请说明此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属于前述协议的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条件，如是，请补充披露。

6、2018年5月18日，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对手方为亚都科技或其指定的关联方。6月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交易双方未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请说明交易双方前次筹划股权转让未达成一致的主要原因，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相应不一致因素是否消除，交易双方再次筹划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相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